

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监事会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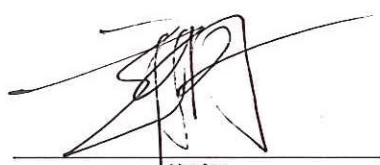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》、《旗滨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现就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报告期，公司根据自身内控实施现状，积极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保护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2019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

监事签名：


郑钢
陈锋平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